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2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长张树森先生、孙宝树先生、李建华先生因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由长春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部分资产作为抵押。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6 日